附件1

钢铁企业安全问题“清零”情况检查表

企业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（钢8条） | 是否涉及 | 是否存在 |
| 1 |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、钢水或液渣时，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；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、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|  |  |
| 2 | 吊运铁水、钢水与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、耳轴销和吊钩、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，未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|  |  |
| 3 | 操作室、会议室、交接班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、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|  |  |
| 4 | 钢水铸造（连铸、模铸）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、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|  |  |
| 5 |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、报警装置，未与炉体倾动、氧气开闭等联锁 |  |  |
| 6 | 高炉、转炉、连铸、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、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、聚集的场所，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|  |  |
| 7 | 高炉、转炉、加热炉、煤气柜、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|  |  |
| 8 |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（钢铁企业共10项） |  |  |
| 检查单位 |  |
| 检查人员 |  |